

河东交警大队一站办警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提升项目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一、采购条件

河东交警大队一站办警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提升项目，采购人为费县经济开发区机关工会委员会。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就上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1. 采购人：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东大队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山东沂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3. 项目名称：河东交警大队一站办警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提升项目
4. 项目编号：YMZC2024-0201
5. 标段划分：项目不划分标段
6. 采购内容：河东交警大队一站办警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提升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
7. 项目最高限价：473432.70 元
8. 工期：15 天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；
2. 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、履约经验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；
3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且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山东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4.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得分包转包；
5. 法律、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资审方式：资格后审

五、投标参与(报名)及采购文件领取

1. 方式：现场购买。投标报名提供材料：(1) 营业执照副本 (2) 法定代表人身

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。(3)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及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山东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。

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装订成册(均加盖公章),并在封面上清楚注明“河东交警大队一站办警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提升项目报名资料”字样及投标申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,本次招标需提供2份报名资料。

2.时间: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上午8:30时-11:30时,下午14:00-17:00。

3.地点: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处北50米路西红日大厦27楼。

4.售价:200元/份,售后不退。

六、投标文件提交

1.时间:2024年2月29日13时30分至2024年2月29日14时00分(北京时间)

2.地点:山东沂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

七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1.时间:2024年2月29日14时00分(北京时间)

2.地点:山东沂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

八、发布公告的媒体

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 <https://console.sdbidding.org.cn/main>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NewIndex/index.shtml>

九、其他说明

无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: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东大队

采购代理机构:山东沂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处红日大厦27楼

联系方式: 焦工 0539-8111779